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錚電機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慈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品驊實業有限公司 鄭伊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	114年2月28日	23,520元	BV7032325	